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经修正的《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的协调释义和实施的修订建议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经修正的《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的协调释义和实施的修订建议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2013年6月举行的第92次会议上通过经修正的《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的协调释义和实施的修订建议。
2. 有关修订建议载于IMO通函CSC.1/Circ.138/Rev.1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经修正的《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》的协调释义和实施的修订建议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年10月8日